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613號

03 原 告 洪資惠
04 被 告 潘昱承

05 居臺中市北區篤行路00巷十二樓之000
06 室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65號
10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34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6 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間與身分不詳之共犯組成
19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向車手收取詐
20 欺款項並上繳回詐欺集團，即擔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藉
21 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2 由訴外人林伯諺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提
23 供其名下兆豐銀行帳戶（詳細帳號詳卷）資訊予詐騙集團成
24 員，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5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
26 月13日某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打電話向原告佯稱：網購平
27 台會員加入與否設定錯誤，需搭配指示操作以解除云云，致
28 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12月14日19時8分許、19時27
29 分許、19時3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0,266元、2
30 9,988元、29,088元至林伯諺兆豐銀行帳戶，再由林伯諺依
31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領出現金後交付被告，被告再以無摺存

01 款方式存入詐騙集團成員指定帳戶。被告與林伯諺共同不法
02 侵害原告之權利，造成原告受有89,342元財產損失，被告應
03 與林伯諺連帶負賠償責任；原告與林伯諺於112年12月4日於
04 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27號案件成立調解，林伯諺已
05 清償45,000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6 償其餘財產損害44,342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受其詐騙之事實自認，我目前在監服刑
09 中，無資力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認（本院卷第17
12 6頁），且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
14 193號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確定在案等
15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號全案
16 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並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
17 5-66頁），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採信。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2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3 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但被告依
2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暨轉交贓款之行為，係對詐騙集
25 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構成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6 錢，依上開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林伯諺及該詐騙
27 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
28 帶賠償之責，自屬有據。又林伯諺於另案調解程序與原告以
29 45,000元分期給付方式達成調解，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
30 調字第92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7-89頁），上開調
31 解筆錄記載「聲請人（即本件原告）不再向相對人林伯諺請求

01 其他民事損害賠償，惟仍保留對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民事
02 損害賠償請求權」，顯見原告並無消滅被告全部債務之意思
03 甚明，林伯諺已依調解內容如數給付原告45,000元，業據原
04 告在刑事案件及本件審理中自陳明確(本院卷第53頁、157
05 頁)，原告就林伯諺應分擔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被告而
06 言，上開調解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
07 適用，林伯諺因和解清償而消滅之債務，依民法第274條規
08 定，被告亦同免其責任，是以，扣除林伯諺清償45,000元，
09 被告應賠償44,342元(計算式：89,342元－45,000元＝44,34
10 2元)。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係屬
19 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45頁)
21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3
24 42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之宣告。又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
31 他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張桂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07 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
0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0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林彥丞